

南投縣政府辦理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，未妥適研擬因應措施即投入經費，隨即因颱風沖毀再度中斷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檢討復建工程辦理方式並將閒置鋼橋材料納入利用，提升使用效益

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南投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南投縣政府辦理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相關災修復建工程，未妥適研擬因應措施，肇致泰利颱風後再度毀損而中斷，致未施作之鋼橋材料閒置未用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檢討復建工程辦理方式，並將閒置鋼橋材料納入利用，提升使用效益。

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居民對外主要聯外道路總長度 2,920 公尺，包括道路 2,777 公尺，及松山溪橋、愛玉子橋等 2 座橋梁計 143 公尺，於民國(下同)98 年 8 月因莫拉克風災沖毀，南投縣政府獲行政院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1 億 5,785 萬餘元辦理災修復建工程，其中道路工程於 100 年 6 月完工，另橋梁工程因土石流淹沒橋台而於同年 12 月底終止契約。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聯外道路位於重複致災地區，該府未妥適研擬因應措施，並考量已完成居民遷村安置等因素，即投入經費辦理相關災修復建工程，於 101 年 6 月遭泰利颱風沖毀再度中斷，原擬新建愛玉子橋終止契約，致鋼橋材料 1,756 萬餘元閒置未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3 年 9 月 3 日通知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。

嗣經南投縣審計室追蹤南投縣政府改善情形，該府已檢討嗣後於類此重複致災地區將妥慎辦理災修復建工程，以符實際並節省公帑。上述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，業於 103 年 12 月以便道方式修復，以維持當地基本之農產運輸通行；另該府於 104 年 2 月辦理信義鄉同富村桐林橋梁改建工程規劃設計案，已將閒置鋼橋材料納入規劃利用，提升使用效益。



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後情形
(南投縣政府提供)